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飞越”）作为具有支付股改对价义务的非流通股股东，因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持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，无法支付对价。为了使棱光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实施，由上海建筑材料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材集团”）先行代其支付对价。

2013 年 9 月 6 日，福州飞越与建材集团签订了《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（暨股权转让）协议书》即按棱光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示比例，由福州飞越向建材集团划转棱光实业股票 2,472,142 股作为偿还股改对价，并按规定程序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过户。

至此，建材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由 250,098,320 股占总股本 71.87%，增加至 252,570,462 股占总股本 72.58%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18 日